

1 税的种类、咨询处

税的种类	咨询处
特别区民税、森林环境税、轻型汽车税（分类率）、特别区烟草税、矿产税、温泉入浴税	特别区民税·森林环境税如关于2特别区民税的咨询处所示 其他为课税课（庶务及各项税金） ☎03-5744-1192
不动产取得税、汽车税、固定资产税、城市计划税等	大田都税事务所 ☎03-3733-2411
法人2税（法人事业税、都民税）、个人事业税	品川都税事务所 ☎03-3774-6666
事业所税	港都税事务所 ☎03-5549-3800
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消费税、酒税等	大森税务署 ☎03-3755-2111 雪谷税务署 ☎03-3726-4521 蒲田税务署 ☎03-3732-5151

2 关于特别区民税·森林环境税的咨询处

居住地区	关于税额及申报	关于纳税
大森、山王、马込、中央、池上、平和岛	课税课（大森地区） ☎03-5744-1194	纳税课整理大森 ☎03-5744-1200
岭町、田园调布、鹤之木、雪谷、千鸟、久原、千束、石川町、仲池上、上池台	课税课（调布地区） ☎03-5744-1195	纳税课整理调布 ☎03-5744-1201
蒲田、糀谷、羽田、萩中、六乡、矢口、下丸子、多摩川	课税课（蒲田地区） ☎03-5744-1196	纳税课整理蒲田 ☎03-5744-1202
大田区外		纳税课整理区外 ☎03-5744-1203

3

居民税

从行政服务等所需费用应由区内在住居民分担这一观点来决定征收的税金，称为居民税。居民税分为特别区民税与都民税，其税额根据上一年（1月～12月）收入金额而定。

以1月1日时点在大田区拥有住所，且上一年有收入者为6月课税对象。2024年度起将和居民税一起征收森林环境税。（即使住所变更，1月1日时点居住的也需要去区市町村缴纳税金）

另外，在大田区内没有住所，但在区内有办事处、公司、房产者也均需纳税。详细请向课税课询问。

(1) 关于居民税申报

申报期限是2月16日～3月15日，向课税课申报上一年1月至12月的收入情况。请没有收入的人也进行申报。但，在税务署已确定申报者和由其公司向大田区提供工资支付报告书的纯工资收入者，无须申报。

(2) 所得扣除

所得扣除是在决定税额时为了根据每一位纳税义务人的实际情况来决定税金，而从所得金额进行扣除。

有残疾人扣除、医疗费扣除、单亲扣除、鳏夫扣除、社会保险费扣除、抚养扣除等。

(3) 居民税·森林环境税的纳税方法

纳税有下列两种方法。

①从工资中特别征收

公司职员等有工资收入者的场合，由区事业所根据其单位所提供的工资支付报告书来计算其税额，并由事业所代替个人从每月的工资中向区政府缴纳。（即使工资收入者也有自己纳税的情况）。

②普通征收

这是以个体经营者等为对象的个人交款方法。每年六月份由区政府将纳税通知书及纳付书（付款单）送达到个人住宅，税款由个人分4次（6月、8月、10月、次年1月）缴纳。

可通过大田区政府纳税课、特别办事处（P21）、银行、信用金库、日本邮政银行、邮局等金融机构窗口及便利店、MMK安装店（仅限印刷着条形码的付款单）支付。

此外，居民税·森林环境税也可通过金融机构账户转账支付。

此外，如果使用移动收银系统，无需到金融机构或便利店，只要操作智能手机即可完成支付。详细请向纳税课咨询。

(4) 出国时的手续

1月1日起，征税对象在收到纳税通知单前出国的情况下，请指定纳税管理人或者预缴（事先缴纳居民税的制度）。

收到征税通知单后出国的情况下，请指定纳税管理人或者全额缴纳。

(5) 纳税咨询

在纳税变得困难时，请向大田区政府纳税课联系。如果置之不理，则可能产生滞纳金，也可能被查封财产等。

4

轻型汽车税

【咨询处】课税课（庶务及各项税金） ☎ 03-5744-1192

截至每年4月1日拥有轻型汽车和小型摩托车者为征税对象。

即使在4月2日之后将轻型汽车或小型摩托车转让或报废，也将由截至4月1日的持有者全额缴纳该年度的轻型汽车税（分类率）。详情请向课税课（庶务及各项税金）咨询。

(1) 关于车辆报废·登记

车辆报废、转让、出售的场合，以及迁出大田区的场合，请在30天内申报。如果置之不予申报，即使没有了车辆，纳税通知书也会送达，敬请注意。

轻型小汽车的种类	申报部门
小型摩托车(125cc以下) 小型特殊汽车(叉车、农耕作业用汽车等) 	课税课(庶务及各项税金) ☎03-5744-1192 (关于车辆报废也可以在特别办事处(P21)进行申报)
125cc以上的摩托车、轻型两轮车、小型自动两轮车 	东京运输支局 登录部门 ☎050-5540-2030
660cc以下的轻型四轮车 	轻自动车检查协会 东京主管事务所 ☎050-3816-3100

※ 关于普通自动车（660cc 以上）的纳税请向大田都税事务所咨询。☎ 03-3733-2411

(2) 轻型汽车税(分类率)的纳税方法

每年5月中旬，区主管部门会寄来“轻型汽车税(分类率)纳税通知书”。请在纳税期限(5月最后一日)之前在银行/邮局等金融机构、区政府、特别办事处(P21)以及便利店、MMK 设置店缴纳。此外，也可使用账户转账、移动收银系统和信用卡缴纳。

5 税证明

【咨询处】课税课（庶务及各项税金） ☎ 03-5744-1192

(1) 在区政府发行的税证明

税的种类	证明书的种类	主要用途
居民税 森林环境税	征税(非征税)证明书	用于收入(所得)的证明等
	纳税证明书	用于交纳状况的证明
轻型汽车税 (分类率)	纳税证明书 (持续检查用, 一般用)	持续检查用: 用于轻型汽车等持续检查(车检) 一般用: 用于买卖和过户等

(2) 需携带的材料

本人的情况：能进行本人确认的材料（驾照执照、保险证等）

代理的情况：授权委托书、能对代理人进行本人确认的材料（驾照执照、保险证等）

即使是家属，也需要授权委托书。

★可从大田区主页下载委托书后填写必要事项，或在便签纸上写下以下事项。

- 标题“委托书”
- 收件人“(收件人) 大田区长”
- 日期“令和〇年〇月〇日”
- 关于委托人的事项“委托人：地址、姓名、出生日期”，并在姓名（注意：委托人的姓名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后盖章。
- 表明委托之意的语句
“本人委托以下代理人办理〇〇年度（课税、纳税）证明书的交付申请与领取手续。”
- 关于代理人的事项“代理人：地址、姓名、出生日期”

6 其他税金

(1) 所得税

所得税是与工作产生的收入、公司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等个人收入有关的税金。缴纳的方法有如公司经营者亲自前往管辖地的税务署进行申告缴纳或如工资收入者由工资支付者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2) 消费税

凡贩卖的商品及产品，均需在其定价上另加上消费税。（购买商品或受到服务时，在其定价上另加上税金。）

(3) 固定资产税

每年1月1日时点，对于拥有土地、住房、偿却资产（除土地·住房以外有型固定资产）者，基于其资产的价格征税。

(4) 不动产取得税

这是购买土地·住房以及建造房屋等购置了房地产之际所需缴纳的税款。

(5) 租税条约

为进行双重征税的调整、应对逃税等目的而缔结的条约。满足一定条件者、可免除其所得税与居民税。要免除所得税及居民税需提出申请。

